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初步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港幣110,000,000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緒言

賣方與買方訂立初步協議，據此，賣方將按代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初步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市後)

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illion Good Group Limited

買方：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獨立私人投資者

* 僅供識別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港幣110,000,000元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初步協議之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相近地點之類似物業之市值釐定。董事會認為，初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付款條款： 買方已／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港幣1,000,000元(即代價約0.9%)已於簽訂初步協議後支付作初步按金；
- (ii) 港幣4,500,000元(即代價約4.1%)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作額外按金；
- (iii) 港幣5,500,000元(即代價之5%)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支付作額外按金；及
- (iv) 餘下代價金額港幣99,000,000元(即代價之90%)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後支付。

倘買方未能按初步協議所載方式完成購買事宜，買方已付之任何按金將由賣方沒收，而賣方此後可全權酌情將該物業出售予任何其認為合適之人士，賣方不得因買方違反該協議而導致之任何責任及／或損害向買方提出訴訟。

倘賣方於收取訂金後未能按初步協議所載方式完成出售事宜，賣方須即時向買方作出金額等同買方已付之任何按金之賠償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並須退還按金，而買方不得就申索損害賠償或執行強制履行令而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倘於任何情況下，賣方或買方任何一方未能按初步協議所載方式完成出售或購買事宜，則違約一方須根據初步協議之規定向物業代理賠償相關金額之佣金。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
- (ii) 本公司就初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書、批文、許可證及授權(倘需要)。

完成： 根據初步協議，有關該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簽訂，而該物業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買賣。

該物業

該物業為一個位於「香港壽山村道33號朗松居26座連地下花園以及地庫26A及26B停車位」之住宅單位。該項標的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868平方尺。該物業現時空置，將以現狀出售予買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賬目中，該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112,000,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港幣112,000,000元。

該物業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物業應佔之租金收入分別為港幣780,000元及零。預期該物業之出售事項會令本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約港幣3,200,000元，金額乃按代價減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示之賬面值總額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費用、佣金及開支而計算得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經營租賃泊車位。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物業市場之近況及買方購買該物業之代價後，董事會認為，出售該物業以把握市道暢旺帶來之商機及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所得款項為港幣110,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港幣11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初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即賣方按代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初步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初步買賣協議
「該物業」	指	香港壽山村道33號朗松居26座連地下花園以及地庫26A及26B停車位
「買方」	指	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獨立私人投資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初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illion Goo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信全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孔令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理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